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IRONSHORE INC. 100%之流通普通股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收購 Ironshore 100%之流通普通股之收購公告及有關 Ironshore 可能首次公開招股之首次公開招股公告。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ronshore 及本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紐約時間）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 Ironshore 100%之流通普通股），代價約為 30 億美元現金（須經價格調整）。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 Ironshore 任何權益，因此，Ironshore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收購 Ironshore 100%之流通普通股之收購公告及有關 Ironshore 可能首次公開招股之首次公開招股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ronshore 及本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紐約時間）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

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 Ironshore 100%之流通普通股），代價約為 30 億美元現金（須經價格調整）。

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1) 賣方： (i) Mettlesome Investments (HK); 及
(ii) Mettlesome Investments (Cayman)
(2) 買方： Liberty Mutual
(3) 本公司
(4) Ironshore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且買方購買目標股份（即 Ironshore 100%之流通普通股）。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當於 Ironshor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
條款： 賬面有形資產價值乘以 1.45 加之調整，估計代價約為 30 億美元
(須經價格調整)。代價應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過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i) Ironshore 資產及商業價值；及(ii) 獨特的特種險專營權及 Ironshore 管理團隊之能力。

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 Ironshore 股權持有人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百萬美元	概約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42.86	87.37
除稅後淨利潤	57.80	84.47

代價及支付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Ironshore 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
條款 約為 7,910.58 百萬美元及 2,122.65 百萬美元。

(續)：

交割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為完成出售事項之義務，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
之交割條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其中包括：

1. 適用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 1976 年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案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經修訂) 所規定之等待期 (及任何此類期限的延展) 應已屆滿或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中列明之與其項下交易相關的所有 (在不同情況下) 必須在交割日或之前獲得之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授權，或向政府機構作出的聲明、備案或通知，應已獲得或作出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所有適用法律要求的與上述事項相關的等待期應已屆滿或終止；
2. 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未作出任何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並且無任何現行有效的前述政府機構的法令、規則或規章，阻止買賣目標股份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其他重要交易的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主張本條未獲遵守的一方，應已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使該等命令或禁令撤銷；
3. 於交割日 (定義見下文) 或之前，各方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履行及遵守之全部協定、義務及承諾的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及遵守；及
4. 買方及賣方應已交付或促使完成交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交付之全部文件。

交割： 交割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的第 5 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割日」) 完成。交割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 Ironshore 任何權益，因此，Ironshore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約 30 億美元）及本集團持有 Ironshore 之帳面價值，並且僅作說明用途，目前預計基於出售事項賣方將確認之未經審計的稅後收益約為 310 百萬美元。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上述數據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出售事項所確認之實際稅後收益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定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後確定。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現有貸款以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新的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Ironshore 就其可能首次公開招股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初步申請，該申請獲批之裨益在於（其中包括）將使 Ironshore 可以對接公開證券市場並增強本集團流動性。

Ironshore 遞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後，本集團收到若干第三方有關收購 Ironshore 100% 權益之意向。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肯定了 Ironshore 獨特的特種險專營權及管理團隊之能力，這亦是本集團最初對 Ironshore 20% 少數權益及後續控制權進行投資的關鍵考慮因素。出售事項展現了本集團持續致力並專注於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向本集團運營及投資的公司提供機會以把握戰略性交易，從而提升本集團及被投企業的綜合競爭力，並有助於長遠成功的佈局。

本集團始終堅定地致力於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並將保險業務發展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之一。出售事項並未改變本集團致力於保險及投資的願景。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完成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符合其整體運營戰略的收購中的財務靈活性及能力，並使本公司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買方

Liberty Mutual 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險服務，業務營運遍佈全球 29 個國家及經濟體。根據 2015 年的收入計算，**Liberty Mutual** 位列《財富》雜誌美國 100 強企業榜單第 73 位。**Liberty Mutual** 於全球設有超過 800 間辦事處，聘用超過 5 萬名僱員，並提供品類豐富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賣方

Mettlesome Investments (HK) 及 **Mettlesome Investments (Cayma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Ironshore

Ironshore 為一家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之轄下多個國際平台，針對各種風險為遍佈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經由經紀人渠道的專業商業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服務。

Ironshore 可能首次公開招股

茲提述有關 **Ironshore** 可能首次公開招股之首次公開招股公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在交割前，賣方將不會並且將促使其代表不會就目前已經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 **Ironshore** 註冊聲明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任何申請，包括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及請求美國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或其中包含的招股章程）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 **Ironshore** 可能首次公開招股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關分階段收購 Ironshore 100% 流通普通股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位於紐約州紐約市的銀行由於聯邦、州或當地假期而不營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為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及 2016 年 7 月 24 日有關 Ironshore 可能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告。
「Ironshore」	指	Ironshore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berty Mutual」或「買方」	指	Liberty Mutual Group Inc.，一家註冊於馬薩諸塞州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tlesome Investments (Cayman)」	指	Mettlesome Investments (Cayman) III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賣方之一
「Mettlesome Investments (HK)」	指	Mettl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賣方之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賣方」	指	Mettlesome Investments (Cayman) 和 Mettlesome Investments (HK)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 Ironshore 就出售事項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目標股份」	指	Ironshore 全部已發行流通之普通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